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溫勝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2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溫勝翔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綜述如下：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溝通解決問題，竟對告訴人為本案強制犯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犯後坦承認罪之態度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周 莉 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0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2 書記官 張琳紫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：

06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
0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【附件】：

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44287號

12 被 告 溫勝翔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00號3

14 樓

15 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號4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溫勝翔與謝宛汝（已歿）曾為男女朋友，2人間為家庭暴力
21 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所稱之親密關係伴侶。溫勝翔於民國
22 113年8月8日6時許，在臺中市南區南平區與高院路口，基於
23 強制之犯意，徒手取回溫勝翔已贈與給謝宛汝之iPhone14 1
24 台，雙方因而發生拉扯，溫勝翔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謝宛汝持
25 有手機之權利。

26 二、案經謝宛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溫勝翔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告訴人謝宛汝於警詢時之指訴內容大致相符，且有員警

01 職務報告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扣
02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證物認領保管
03 單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上開手機照片、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
04 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5 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1 檢察官 戴旻諺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林建宗